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云工办通〔2020〕15号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 “五一”国际劳动节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同时，今年也是全国劳模和省劳模的评选表彰年。在特殊形势下，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热烈有序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让全省职工过一个有意义的节日，省总工会决定开展202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七个一”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

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战胜疫情、决胜小康、奋斗有我”为主题，创新方式、创新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激发立足岗位、干事创业的奋斗热情和迎难而上、勇于拼搏的奋斗伟力，为我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跨越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活动内容

（一）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无穷力量。要突出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建设主战场、脱贫攻坚一线阵地等重点领域，认真做好全国劳模、省劳模、“五一”劳动奖等推荐评选工作。各级工会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精心选树、广泛宣传，用榜样力量温暖人鼓舞人启迪人，进一步掀起广大职工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

（二）策划一组“劳动者谈奋斗”访谈节目，全面展示工人阶级主力军风采。省总工会将邀请我省劳模、工匠等先进典型人物和普通劳动者代表，多角度深层次开展访谈，讲述自己的奋斗历史、心路旅程、奋进故事，并在《云岭访谈》栏目制作播出。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传播优势，及时进行转播，并结合实际开展访谈、直播、事迹报告等相应活动，用这些劳动者的亲身经历引导广大职工，使“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等理念深入人心，激励广大职工用劳动创造人生价值，在奋斗中追求幸福生活。

(三) 播出一系列公益广告，大力唱响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主旋律。省总工会围绕“中国梦·劳动美——战胜疫情、决胜小康、奋斗有我”主题拍摄一组公益广告，在主流媒体新闻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各级工会也要在城市公交站台广告橱窗张贴相关公益海报，在户外LED大屏、公交车载视频、地铁车厢和站台PIS屏持续滚动播放。并通过工会的自有媒体、橱窗、板报等形式，大力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职工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

(四) 宣传一批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总工会在《工人日报》《云南日报》、云南网等主流媒体集中进行劳动模范、“云岭工匠”等先进人物的事迹系列宣传报道，宣传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各项重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协作，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用工人阶级先进思想和模范行为引领社会风尚。

(五) 展示一批普通劳动者风采，不断增强广大职工主人翁意识。各级工会要大力宣传普通劳动者立足岗位、敬业担当，勤勉不辍、默默奉献的事迹，要注重宣传快递小哥、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和脱贫攻坚一线职工、参与重点工程建设的农民工等群体中的典型，为他们点赞、为他们喝彩，不断增强广大职工的职业荣誉感，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鼓舞他们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

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立业。

（六）发出一封给全省广大职工的信，充分激发劳动热情、凝聚奋斗伟力。省总工会在《云南日报》等媒体刊出公开信，向全省职工致以“五一”国际劳动节的诚挚问候，号召广大职工讲政治、识大体、顾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重任，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把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让理想信念之光照亮奋斗之路。各级工会要通过发出倡议、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相应工作，团结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坚定信心、共抗疫情，与时间赛跑、与任务角力，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再立新功。

（七）进行一次专项慰问活动，及时传递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怀。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重点是外防输入的实际，省总工会向 25 个边境县（市）总工会和昆明海关、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下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补助资金 285 万元，用于对边境口岸疫情防控一线职工开展关爱慰问行动；安排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的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进行慰问。各级工会要时刻把职工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建立与坚守在全省疫情防控重点岗位的一线职工、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职工的沟通渠道，重点了解并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落实好《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职工的正常福利，做好“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面向广大职工的节日慰问工作，促进消费推动全省经济发展企稳向好。

三、工作要求

(一)把握方向。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政治引领、强化思想内涵，贴近职工群众，扎实组织好活动。

(二)丰富形式。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结合不能如期举办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的实际，创新庆祝方式，用好线上线下平台，通过微视频、微动漫、H5、VR技术等传播方式，大力营造浓厚氛围，使活动更富时代感、更具吸引力。

(三)务求实效。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认真对照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深入细致抓好落实。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要及时报送总结信息，于6月5日前将活动成效和创新经验报送省总工会宣传教育网络部。省总工会将以工作信息通报形式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做法。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

